

國立成功大學
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240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0210

節 次：第 4 節

注 意：1.不可使用計算機
2.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
試題上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 1、甲 2 與甲 3 等三人與乙同為 X 棟公寓鄰居，乙於該 X 棟公寓一樓開設洗衣店，甲 1、甲 2 與甲 3 分別居住於該 X 棟公寓之二樓和三樓。甲 1、甲 2 與甲 3 等人以洗衣店通風設備不良，乾洗衣物之化學藥劑異味甚重；且該洗衣店顧客在 X 棟公寓騎樓亂停機車，致妨害甲 1、甲 2 與甲 3 等之居住安寧與身體健康，故該三人以甲 1 為被選定人，向乙提出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乙甲 1、甲 2 與甲 3 各自新台幣 2 萬元之損害賠償金。如被告乙於言詞辯論程序中，始主張：

（一）選定人當中，甲 3 住在三樓，距離乙所開設在一樓的 A 洗衣店距離甚遠，乙之行為和甲 3 之居住安寧與身體健康無涉。故甲 3 為當事人不適格。

（二）乙對甲 2 提出反訴，主張甲 2 位於二樓之浴室漏水已久，卻置之不理，導致乙所在之一樓天花板受潮毀損，故反訴請求賠償其損害 10 萬元。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上述乙之兩項主張？（25 分）

二、原告甲女以乙男為被告，提起先位聲明為請求履行同居，後位聲明為請求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判離婚。若甲女於言詞辯論時提出，追加請求裁判均分甲乙兩人在婚前共同購買之名錶與珠寶一批。此外，甲女並追加丙女為被告，其主張謂丙女與乙男有不倫戀情致妨害甲女家庭，使甲女產生精神與名譽之重大傷害，故請求乙男與丙女應連帶給付甲女損害賠償 200 萬元。試問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甲女之請求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主張各人對丁有金錢債權，已屆履行期，丁卻不清償，反而將其名下唯一的 A 土地讓與予好友戊。甲、乙、丙乃共同向法院起訴，先位主張丁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請求確認丁戊間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備位則以債權人身分請求撤銷丁移轉 A 地予戊之詐害債權行為，包含買賣行為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回復原狀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若起訴後，僅甲、乙能證明對丁有債權，而丙不能證明對丁有債權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？若該訴得合法提起，則原被告各屬何種共同訴訟型態？後甲、乙敗訴，僅甲提起上訴，其效力為何？（30 分）

（二）設第二審期間，戊因擔心訴訟結果可能對自己不利，故又於二審期間將 A 地轉讓予不知上開訴訟繫屬情事之己，若二審法院後續認定上訴有理由而判決撤銷丁戊間之移轉行為，該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己？法院若於二審言詞辯論期間得知戊己間移轉之行為，有何保障己之利益之方式？（20 分）